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17號

再 抗 告 人 林江彥

訴訟代理人 詹晉鑒律師

陳識涵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黃栗匏間請求確認買賣關係存在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8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4年度抗字第1517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為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及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所明定。可知原告起訴時，如以已死亡之自然人為被告，因無從命補正，法院即應逕以裁定駁回。此與原告起訴時，當事人本有當事人能力，但欠缺訴訟能力，且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，屬應先命補正之情形，尚屬有間。

二、本件再抗告人以相對人為被告，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起訴請求確認兩造間就坐落○○市○○區○○段444地號土地於民國80年9月21日所為之買賣關係存在，然相對人於起訴前之87年6月4日已死亡，新北地院即以再抗告人起訴不合法為由，以114年度重訴字第773號裁定（下稱第773號裁定）駁回再抗告人之起訴。再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。原法院以：再抗告人起訴時已明確記載以相對人為被告，惟相對人於起訴前即已死亡，無當事人能力，無從命補正，再抗告人未曾敘明變更以相對人之繼承人為當事人之意旨，新北地院無從行使闡明權，以命其補正、變更或追加當事人，第773號裁定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

駁回再抗告人之訴，即無不合，因而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。經核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。再抗告人雖以：伊於起訴前無任何權能可查詢相對人資訊及調取資料，係於收受第773號裁定後方知悉相對人已去世，其若有可承受訴訟之人，非不可補正情形，原裁定及第773號裁定未思量已收受大額裁判費，給予伊查明補正之機會，已違反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云云，指摘原裁定不當。惟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所定之承受訴訟，必以當事人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死亡，始得由法定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，本件相對人於起訴前已死亡而欠缺當事人能力，自無從適用上開規定命其繼承人承受訴訟。至再抗告人雖依新北地院裁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3萬4,572元，僅生依法得否退還裁判費之問題，不影響相對人之當事人能力確有欠缺之認定。再抗告論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 吳 麗 惠

法官 王 本 源

法官 陳 麗 芬

法官 劉 又 菁

法官 管 靜 怡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陳 禹 任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